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號

聲 請 人 翊嘉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珍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0月2日將該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上開聲請意旨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67號裁定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蔣禪嫻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001	昌欣國際 有限公司 陳佳欣	翊嘉實業 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 梓本分行	778-30-308195	997,500元	114年8月5日	RA5033243